

苏州硕傲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核查函

致苏州硕傲机械有限公司债权人：

2026年1月23日，太仓市人民法院作出了（2025）苏0585破申10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苏州硕傲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傲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6年1月23日作出了（2026）苏0585破8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硕傲公司管理人。

截至2026年3月5日，经管理人审查认定硕傲公司债权人5家，认定债权金额为784200.18元，核减债权金额为138330.25元，认定债权金额中职工债权为0元、税务债权为7287.23元、普通债权为747374.48元、劣后债权为29538.47元。

2026年3月10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继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对硕傲公司的债权进行审查。

2026年3月11日，哈雷星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申报债权600000元，为贷款本金，并提供了设备购买合同、设备送货单、姜怀伟签字的承诺函等证据材料。管理人审核后认定其普通债权金额为600000元。现对硕傲公司的总债权金额进行了调整，截止2026年3月20日，苏州硕傲机械有限公司的总债权金额为1384200.18元，其中税务债权为7287.23元、普通债权为1347374.48元、劣后债权为29538.47元。（目前债权情况详见附件）。

管理人现将更新后的债权表公示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及管理人网站（<http://www.cssyls.com>），同时管理人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债权人进行核查。为避免部分债权人未对更新的债权情况进行核查而存有疑异，管理人现通过非现场债权人会议的形式提请各债权人及债务人对更新后的债权审查认定情况进行核查。

若债权人对《债权核查函》有异议的，请在收到《债权核查函》后5日内向管理人提出，并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3日内予以复核并书面答复。异议人对管理人作出的复核结果不服的或管理人未答复的，可在本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后15日内太仓市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若无人提出异议或提起诉讼，管理人将提请太仓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更新后的债权。

苏州硕傲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附件：《苏州硕傲机械有限公司债权表总表》



苏州硕傲机械有限公司债权表

(截止日期: 2026年3月20日)

(截止日期: 2026年3月20日)					
一、税务债权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性质	申报债权金额	认定债权金额
1	1	国家税务总局太仓市税务局	税款	7287.23	7287.23
二、普通债权					
1	1	国家税务总局太仓市税务局	滞纳金	1559.92	1559.92
2	2	太仓市仓喜物资有限公司	货款	191679	191679
3	3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466271.11	436575.11
4	4	太仓市东港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货款	211636.4	73963.68
5	5	无锡市秦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43596.77	43596.77
6	6	哈雷星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600000	600000
普通债权合计				1514743.2	1347374.48
三、劣后债权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性质	申报债权金额	认定债权金额
1	1	国家税务总局太仓市税务局	罚没收入	500	500
2	3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迟延履行金		29038.47
劣后债权合计				500	29538.47
债权累计				1522530.43	1384200.18

